



香港專業培訓人員總會 Hong Kong Training Professionals General Union

(香港工會聯合會、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 屬會)

地址：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111-113 號美華閣 2 樓

電話：2384 2026

傳真：2385 3344

(2010-2012 年度)

名譽會長

鄭耀棠
黃國健

會務顧問

梁啟力
黃志仁
劉遠章

法律顧問

鄭志堅

會長

吳光新

副會長

陳明柱
蕭子琦

理事

劉倩琴
戴麗容
黃文煒
司徒少梅
梅仁立
文施雅
陳永坤
王茵
岑泰民
李信良
林國華
謝宏儒

核數師

潘永昌

總幹事

譚建新

立法會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吳藹儀議員

吳議員：

香港調解現況 --- 調解員業界意見

2011 年 11 月，立法會二讀律政處提交「調解草案」。預計 2012 年 7 月，草案將在立法會三讀。然而草案只包含名辭，保密，披露三部分。調解業界關注的「專業訓練」及「專業認可」並未涵蓋及處理。

現時在香港提供調解課程及調解員認證考試的機構百花齊放，並無統一標準。簡單來說，任何人都可以自稱及受僱為調解員。業界普遍同意訂定培訓標準，成立統一認證機構。不過對現時政府採取做法不大認同。

現時，土地審裁處持有一張調解員名單，並非任何調解員可以表列。另外，早前成立的「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只邀請及由八個調解機構集資營運。即將成立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已指明只有某幾個調解機構名單上的調解員才可申請接受訓練。律政處甚至正協助某幾個調解機構成立一認證機構，以非牟利方式營運。

調解業界不明白為何上述行動均直接或簡接由政府鼓勵，策劃，甚至推動，難以避免投入公帑，但是卻只維持小圈子利益。事實上，相信有上十家調解培訓及認證機構，被排擠在外。另一方面，又拒絕就調解培訓標準及調解員認證兩個重要環節立法，這對調解專業的發展，在香港推廣調解，以至達成和諧社區，均做成障礙。

香港專業培訓人員總會轄下的調解專業委員會現敦請立法會議員要求政府：

1. 認真研究就調解培訓標準及調解員認證立法，
2. 停止只支援某幾個機構成立單一認證機構，
3. 拓大現有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轄下調解員名冊，
4. 討論和考慮與香港市民息息相關的重大事宜的諮詢架構，必須包括調解員業界代表，不能只照顧少數機構及專業(如律師)的利益。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任繆少群女士聯絡。

與委員會主任吳光新先生，或

